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要求，就申訴專員對法律援助署(以下簡稱“法援署”)監察外判個案工作所進行的調查提供資料。

#### 背景

2. 二〇〇五年四月七日，申訴專員宣布會就法援署外判法援個案的行政安排、監察外判個案進度的機制，以及評核外委律師的制度展開直接調查。有關調查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調查期間，申訴專員在徵得外判個案受助人的同意後，一共審研了 36 宗超過 5 年才完結的個案。申訴專員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發表調查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對其中 7 宗個案作出評論。法援署對申訴專員所提出的事項及建議所作的回應，載於報告第七章內，現夾附在**附件 A**，以供各委員參閱。

3. 在研究委員會所要求的具體資料前，我們要指出，法援署致力維護和捍衛受助人的利益。申訴專員的報告並沒有揭示法援署現行監察外判個案的制度和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儘管有些範疇可作進一步改善。法援署會不斷改善外判個案的監察工作，另一方面亦確保受助人的訟費及公帑的開支不會因此而有所增加，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我們亦想在此補充，根據法援署過去三年進行的顧客服務調查，在受助人交回的問卷中，大約有 90% 的受助人對外委律師的表現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 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 (1) 報告提及的 7 宗個案概要

4. 該 7 宗個案的資料載於**附件 B**。委員如欲知悉法援署的詳細回應，可參閱**附件 A** 第 7 至 39 段。有關個案簡述如下。

### **個案 1：法律援助名冊律師的經驗**

- 這宗個案發生於一九九九年。自法援署在二〇〇二年年底設立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電腦資訊系統後，職員可隨時翻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接辦法援署案件的記錄。由此可見，法援署不斷努力改善所提供的服務。

### **個案 2：受助人對第一押記機制的理解及外委律師擬備訟費清單所花時間**

- 法援署及外委律師已多次以書面及口頭形式，向受助人解釋第一押記的運作、影響和相關情況。
- 法援署已透過種種方法，令受助人明白何謂第一押記。儘管如此，署方仍會繼續檢討，看看這方面的工作有哪些地方可進一步改善。

這宗離婚案相當複雜，涉及禁制令及多次聆訊。因此，訟費問題亦很複雜。外委律師在提交訟費清單之前，曾試圖就訟費事宜與對訟人磋商。因而令該外委律師需要較長時間擬備訟費清單。

### **個案 3：法援署先後十次發信催促外委律師提交進度報告但未獲回應**

- 這是一宗人身傷害個案。由於受助人的健康狀況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穩定下來，故此，訴訟程序在當時應不會有重大的進展。在受助人的健康情況穩定下來後，外委律師隨即進行排期聆訊，之前外委律師亦曾透過電話向法援署職員表示一直有留意受助人的健康狀況。
- 事後看來，法援署有若干次要求外委律師呈交進度報告是沒有需要的。法援署已提醒職員應在何時要求外委律師提交進度報告及發出催辦函件。

### **個案 4：法援署在差不多三年內先後發出 15 份催辦函件，但外委律師仍拖延結算帳目的工作**

- 法援署同意外委律師的表現欠佳，事後已把他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

- 法援署會檢討有關程序和找出可作改善之處，以促使外委律師及時提交進度報告和執行判決後的程序。

### **個案 5：外委律師拖延訴訟程序**

- 外委律師的表現欠佳。法援署曾多次建議受助人考慮把其個案轉交另一外委律師辦理，但受助人不同意。
- 無論如何，有關法援署人員已擬備評核報告，提交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審議，但法援署已因另一個案將該外委律師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而該外委律師業務亦已由律師會接管。

### **個案 6：外委律師潛逃**

- 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外委律師的表現大致良好，法援署亦一直密切監察個案的進展。
- 一直以來，法援署都會向外委律師支付中期款項。當該外委律師其後向法援署建議把他從對訟人討回的訟費，分三期攤還，法援署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務實的做法，並予以接受。事實上，該外委律師支付了兩期款項。
- 在此個案之前，從未發生過外委律師欺騙法援署及潛逃的事件。法援署無法預知有外委律師會為一筆為數不多的款項潛逃。
- 儘管如此，法援署已指示職員在日後遇上類似情況時，必須提高警覺，並要求職員盡快向首長級人員呈報，及將來要斷然拒絕外委律師所有分期付款的建議。法援署日後在外委律師未能立即悉數付款時，亦會通知律師會。
- 就個案而言，法援署在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後，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向受助人發放特惠金。

### **個案 7：強制執行判決程序**

- 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包括所涉及的訟費欠款(約 35,000 元)、對訟人的經濟狀況(一名收入不穩定的地盤散工，每月賺取約 7,000 元)、對訟人承諾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欠

款，以及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程序有可能涉及的訟費(至少數千元)，法援署認為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程序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 **(2) 現行委派律師的程序和準則**

5. 法援署為受助人揀選外委律師時，受助人的利益是首要的考慮。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3 條，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代受助人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行事，或指派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大律師或律師代為行事，而受助人可按其意願自行挑選律師，或由署長代為挑選。

6.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署長須為願意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備存名冊。任何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列入名冊內，但署長可因該律師在代表受助人行事時的表現，或其操守問題，而不將其列入名冊內。

7. 如受助人不自行挑選律師，法援署會因應其個案類別及複雜程度，為其揀選名冊上的律師。法援署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外委律師的工作記錄、在相關法律範疇的經驗，以及在過往 12 個月所辦理的外判個案數字等，才把個案外判給他。此舉是為保障受助人的利益。

## **(3) 過去三年外判私人執業律師的個案數目及接辦最多外判個案的律師行**

8. 過去三年，法援署一共把 18 948 宗民事案件外判予 1 548 名私人執業律師。由於個案是外判予個別律師，法援署的電腦系統沒有以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為單位計算的外判個案記錄。

## **(4) 監察制度**

9. 個案交由外委律師接辦後，受助人與外委律師便隨即建立律師與委託人的關係，外委律師便負責處理有關個案。法援署的架構運作或《法律援助條例》的立法原意，並非讓法援署介入或干預外委律師處理的個案。不過，法援署在掌管法援計劃時，一方面要保障公帑用得其所，另一方面要透過監察外判個案的進度及外委律師的表現，以維護和捍衛受助人的利益，兩者同樣重要。

10.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外委律師如採取某些行動，例如根據《法律援助規例》所述情況索取專家報告、運用異常大筆款項或採取不尋常行動，事前均須取得署長的批准。就一些特別事項，例如受助人要求透過非慣常的方式進行或繼續進行訴訟，或進行訴訟的方式會引致不合理的支出，外委律師亦須向署長匯報。外委律師必須取得署長的同意，才可把法律援助證書的範圍擴大，署長亦可藉此機會檢討考慮應否繼續提供法援。

11. 法援署已有嚴謹的監察外判個案制度。在個案外判期間，署內律師會每三個月查核有關個案的進度。此外，首長級人員會查核由法律援助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兩年的外判個案，之後每六個月會再作查核。除此之外，署內律師或首長級人員亦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及進度，不時作出查核外判個案。

12. 在案件完結後，署內律師須就外委大律師／律師的表現撰寫評核報告。如該外委大律師／律師表現欠佳，法援署便會作出制裁，包括向他發出警告信，把他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把他剔除於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外。

13. 法援署要指出，在監察外判個案和制裁表現欠佳的外委律師方面，以及在容許外委律師根據其專業知識及判斷處理個案方面，兩者要取得平衡。

#### **(5) 過去三年接獲的投訴數目、性質及所採取的行動／施加的制裁**

14. 過去三年，法援署接獲共 20 宗有關外委律師的投訴，其間外判民事個案的總數為 18 948 宗。投訴事項包括訟費、外委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訴訟個案延誤、評定訟費延誤、外委律師與受助人的溝通不足及外委律師的職員的態度等。經深入調查後，全部投訴均不成立。

15.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根據過去三年所收回的顧客調查問卷，約 90% 受助人對外委律師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 **(6) 最近一次就外判和監察制度進行檢討的日期及隨之實行的改革**

### **外判制度的檢討**

16. 一九九六年，法援署修訂外判制度，在同一年內，有關修訂亦取得法律援助服務局(以下簡稱“法援局”)同意，而法援局亦建議法援署不時檢討有關制度。修訂的要點為：

- 就在甚麼情況下應把法援個案委派外委律師處理，制訂一般指引；
- 就揀選律師／大律師訂立一般指引；以及
- 就外判個案的數目及／或就有關工作支付或應繳付的訟費和費用設立上限，並就律師的經驗訂立最低要求。

17. 一九九九年，法援署經法援局的同意及與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磋商後，就外判準則再作檢討。在檢討完成後，法援署放寬了外委律師處理某類個案的最低經驗要求、就外委律師接辦法援個案的數目設定上限，以及新增了兩項準則。第一項準則是接辦法援工作的外委律師，其律師行須為其提供支援及設施，以確保可妥善及迅速處理法援外判個案。另一項準則是處理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外委律師，必須願意按《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收取定額訟費。

18. 法援署自二〇〇二年年底設立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電腦資訊系統以來，在安排外判個案工作方面已有所改善。系統內關於律師的資料由個別律師提供，法援署可利用此系統查閱各律師工作經驗的資料，以確定個別律師是否符合外判條件。自二〇〇二年年底起委派給名冊上的律師的個案，亦可經系統查閱。

### **監察制度的檢討**

19. 法援署於一九九七年實施外委律師的表現評核制度，隨後亦不斷作出檢討和改善。法援署根據外委律師表現欠佳的報告，對其表現作出評核。根據該制度，如外委律師表現欠佳，署內律師須就有關情況提交報告。經監委會同意，法援署便會去信該外委律師，要求他以書面解釋其表現欠佳的原因。如法援署認為解釋不能接受，便會考慮把其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對情況嚴重者，法援署更會考慮把其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剔除。如屬涉及專業失當的個案，法援署會轉介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處理。至於涉及專業疏忽的個案，有關的受助人可獲批法援，控告外委律師專業疏忽。

20. 一九九七年年底，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更有效地監察外判個案。工作小組提出了一些建議，包括更廣泛地使用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證書、更新及備存準確的外判個案記錄和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向名冊上的律師發出指引，以及向負責監察外判個案的署內律師發出指引，以加強監察。這些措施已全部實施。

21. 法援署於二〇〇一年對外委律師的表現評核制度作出檢討。在完成檢討後，法援署就表現欠佳記錄冊內的律師接辦外判個案事宜，以及本署對這些個案的監察，向員工發出指示，當中包括：

- (a) 必須獲首長級人員批准，才可把個案外判予有關律師；
- (b) 署內律師日後擬把法援個案外判予有關律師時，應充分考慮該律師在表現未符理想之處、其失當行爲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該等行爲會否影響其接辦擬外判的個案，以及擬外判個案的複雜程度；
- (c) 署內律師須密切監察已由這些外委律師接辦的個案；
- (d) 在每宗個案完結後，必須為處理有關個案的外委律師撰寫表現評核報告；
- (e) 對於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不少於六個月的律師，監委會可主動或因應這些律師的要求，檢討應否把其從記錄冊中剔除。該律師若連續兩次在評核報告中獲評為表現理想，在徵詢監委會的意見後，其姓名可從記錄冊中剔除。

22. 法援局於二〇〇五年就法律援助成本控制及監察法援案件進度進行研究，而法援署一直有協助法援局研究各項建議。

### **(7) 其他相關資料**

23. 申訴專員的報告沒有揭示法援署現行監察外判個案的制度和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報告內所提及的個案是個別事件，但法援署同意在某些範疇可作改善。法援署已找出可進一步改善之處，並正落實改善措施。法援署會一如以往，繼續檢討現行制度，在適當情況下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法律援助署

日期：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檔號： LA/ADM/70/17(C)

**法律援助署就申訴專員的監察外判個案工作調查報告  
所作的回應**

**一般回應**

法律援助署署長(以下簡稱法援署署長)對申訴專員就上述事項完成調查及擬備報告表示謝意。法律援助署(以下簡稱法援署)的抱負是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法援署致力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與律師及大律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法援署的抱負，以及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憑監察外判個案及其他措施，法援署不斷改善所提供的服務，法援署會努力不懈繼續致力改善服務。

2. 在敖道基訴律政司一案中，法援受助人敖先生控告其外委律師及法援署署長疏忽。他對法援署署長提出的指控包括：

*就其繼續辦理或進行訴訟的法律程序，法援署署長對其負有合約責任及／或受信責任及／或一般謹慎責任。*

*法援署署長沒有履行上述責任，包括容許外委律師不合理地拖延進行法律程序。*

案件初審時，主審法官駁回敖先生向法援署署長提出的申索。敖先生不服裁決，提出上訴；結果，上訴法庭一致駁回其上訴申請。

3. 上訴法庭在敖道基一案中所作的裁決，已澄清了法援署署長在《法律援助條例》下的首要責任是“確保法律援助計劃得以妥善管理，以免浪費公帑”，不過，法援署要強調的是，對於維護及捍衛受助人的利益，法援署亦同樣重視。為達致這些目標，法援署在委派法援個案予外委律師及監察方面已有嚴謹制度，其中包括訂定程序，由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自一九九七年起審視外委律師表現欠佳的報告，以及就這些報告決定所需採取的行動。法援署會視乎個別外判個案的情況採取行動，包括向外委律師發出警告信、把外委律師列入表現／操守欠佳記錄冊內、把他們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剔除，以及把個案轉派給其他律師等(過去3年，法援署將27宗因外委律師有所延誤或欠回應的個案轉派給其他律師處理)。法援署過去甚至曾

向受助人批出法援，以控告外委律師專業疏忽。為配合時代的轉變，外委律師制度與所有制度一樣，有需要作出改善。法援署會繼續檢討這項制度及作出適當改善。

4. 儘管如此，法援署須要監察外判個案及制裁表現欠佳的外委律師，但另一方面需要把責任交給外委律師，讓他們有一定的自由度，根據其專業判斷處理個案，兩者要取得平衡。要取得處理這個平衡，下述因素尤其重要：

- a) 個案一經由外委律師接辦，受助人與外委律師便隨即建立律師與委託人的關係，外委律師便負責處理有關個案。在訴訟工作範疇方面，外委律師會按其專業判斷，就不同的委託人及不同的個案情況採取不同的策略。外委律師具備專業資格，其操守及行為受其所屬的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守則及指引所規管。那些表現未達到合理專業水平的律師可能會遭委託人就其專業疏忽提出索償；
- b) 法援署的架構運作或《法律援助條例》的立法原意，並非讓法援署介入或干預外委律師處理的個案。法援署在沒有取得所有案情及文件的情況下介入，實屬不妥亦不當。如法援署要求外委律師提供所有文件的副本，或法援署重複各項工作，以監察外判個案的進行，將會增加公帑支出或由受助人承擔的費用；
- c) 外委律師報告進度的次數及範圍因每一個案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實際進度而各有不同。要求外委律師提交大量或冗長的報告，只會不必要地增加訟費，最終可能須由受助人支付；
- d) 法援署不能因某外委律師被指表現欠佳而輕率地作出把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的決定。在作出決定前，法援署必須審慎考慮各項重要因素，例如投訴所指行為操守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接獲投訴時訴訟處於的階段(例如訴訟已經完結，而唯一未解決的問題是訟費帳目的最後結算，在此情況下，不宜把有關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受助人可能蒙受的一切不利影響(例如把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所引致的額外訟費和時間)，以及受助人會否同意把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等；以及

- e) 至於可否向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匯報外委律師或大律師專業失當，法援署必須確信外委律師被投訴表現欠佳的情況，足以構成專業失當，而且受助人亦同意轉介或匯報投訴事項。

5. 根據上述基本原則，法援署對報告引述的個案所作的具體回應敘述如下。

## **具體回應**

### **第三章 外判工作**

#### **監察外判個案**

##### **個案監察**

##### **第 3.15 段**

6. 正如敖道基一案所述的原則，法援署的責任在於確保法援資助的訴訟取得進展，訴訟有充分的理據繼續進行，並在須要支付特別開支前作出批准。為使法援署能執行其職務，法援署會要求外委律師遵守多項規定，包括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提交進度報告，並就特別開支事先申請許可。正如在上文第 3 段指出，法援署對於維護及捍衛受助人的利益，亦同樣重視。為此，法援署在委派法援個案予外委律師及監察方面已有嚴謹制度。雖然如此，法援署需要監察外判個案和制裁表現欠佳的外委律師，另一方面亦要讓外委律師按其專業判斷辦理案件，兩者須取得平衡。

### **第四章 個案研究**

#### **個案 1 (第 4.3 段)**

7. 此案是關於外判法援個案的運作。

8. 凡要加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的律師，必須向法援署述明他們的執業經驗及曾經處理的案件數目和類別。這些資料會儲存於法援署的電腦資訊系統內。法援署職員把個案外判予某律師前，可查閱這些資料以便核實該律師是否符合外判條件。

9. 由於名冊上的律師的經驗可能隨時間有所改變，他們有責任不時向法援署更新其資料，讓法援署職員得悉他們是否符合接辦外判個案的條件。法援署亦不時提醒他們更新其資料，如在

二〇〇二年出版的法援通訊及在其網頁作出呼籲，並在二〇〇五年發信邀請他們更新其資料。不過，經呼籲後，外委律師仍不向法援署更新其資料，則法援署只能按已有的資料外判案件。自法援署在二〇〇二年設立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後，職員可以隨時翻查名冊上的律師接辦法援署案件的記錄。

10. 在二〇〇二年前，法援署舊有的電腦系統並不能儲存超過 12 個月之前的外判個案資料。這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與申訴專員的觀察恰好相反。法援署職員確曾查核記錄，以了解該外委律師所提名的大律師是否符合條件，但記錄顯示兩名大律師均不符合條件。因此，法援署進一步向該外委律師查詢第二名大律師的經驗。法援署在該外委律師確認有關大律師的經驗符合條件後，才委派他為該案的大律師。

### **個案 2 (第 4.4 至 4.6 段)**

11. 受助人於二〇〇〇年二月獲批法援，申請離婚及爭取管養權和附屬濟助。對訟人其後亦獲批法援，就管養權及附屬濟助兩項事宜提出抗辯，但無須支付任何分擔費。至於離婚及受助人申請禁制令，阻止對訟人處理出售前婚姻居所所得的收益，對訟人並沒有獲得法援。

12. 法援署及外委律師已通知，並向受助人解釋及請她留意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的內容、運作方式及其含意，詳情如下：

- 在通知受助人可獲法援時，法援署職員把“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小冊子”給予受助人；
- 在“提供法律援助證書”內有一項條款與第一押記有關；
- 受助人在“同意接受法律援助證書表格”上簽名作實時，即表示她已接受證書上的條款，包括有關第一押記的條款；
- 在第一次會面時，外委律師已向受助人解釋第一押記及其含意；
- 在二〇〇一年五月，外委律師去信受助人，提醒她關於第一押記事宜，向她解釋任何未能從對訟人討回的訟費，法援署有權從受助人討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

除，並通知她估計已涉及訟費金額；

- 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外委律師在與受助人的電話談話中，向她解釋第一押記，並告訴她估計已涉及訟費金額；
- 在二〇〇二年二月的聆訊前會議中，外委律師告知受助人估計已涉及訟費金額；
- 在二〇〇二年二月的聆訊中，外委律師告知法庭該訴訟所涉及的訟費金額，當時受助人在場；
- 在二〇〇四年二月，法援署去信受助人，提醒她外委律師的費用會從法庭判給她的整筆款項中扣除；
- 在二〇〇四年三月，法援署職員在與受助人的電話談話中，向她解釋第一押記及所涉訟費。

13. 由此可見，法援署及外委律師已多次以書面及口頭形式，向受助人解釋第一押記的運作、影響和相關情況，以免受助人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在整個法律程序中，並無跡象顯示受助人不明白何謂第一押記。她沒有就第一押記或所涉及的訟費金額作出任何投訴。據法援署了解，受助人沒有立即就訟費金額作書面同意，是因為她希望在法援署處理其擴大法援範圍至包括更改管養令的申請後，才同意訟費金額。

14. 法援署已用淺白用語解釋第一押記。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努力在訴訟中的不同階段，向法援申請人和受助人提供第一押記的資料及解釋其含意。法援署會研究有關程序可否進一步改善。

15. 申訴專員在第 5.12 段指出，法援署就發信催促外委律師提交訟費清單，有所延誤。法援署解釋，在法律程序完結後，訴訟雙方通常會試圖就訟費達成協議，以減省因評定訟費所需的大量費用。訟費清單應在雙方試圖達成協議或協商後才擬訂。

16. 這宗離婚案相當複雜，涉及很多問題，以致需要多次聆訊。雖然外委律師擬備訟費清單所花的時間較長，但由二〇〇二年五月發出整筆付款令至提交訟費清單期間，外委律師已積極與對訟人商議訟費問題及撤銷禁制令事宜。法援署指出，受助人的利益並未因提交訟費清單需時而受到損害。再者，由於對訟人亦

是法援受助人，無論如何也無法從對訟人討回訟費。

### **個案 3 (第 4.7 至 4.11 段)**

17. 雖然外委律師有時未能應法援署的要求作出書面回應，但這不會對個案的進度有影響，亦不會對受助人的利益構成損害。外委律師在二〇〇二年前沒有着手排期進行聆訊，是因為受助人的健康狀況並未穩定。如果在此情況下倉卒進行評估損害賠償的聆訊，有損受助人的利益，等同疏忽。在二〇〇二年，當受助人的情況穩定下來，外委律師隨即進行排期。

18. 在二〇〇一年一月，外委律師向法援署報告受助人的康復療程已經完成，但受助人仍需要時間適應新安裝的義肢，因此，外委律師未能着手排期進行聆訊。其後，法援署職員致電外委律師，得知外委律師一直有留意受助人的健康狀況。外委律師在二〇〇一年十月與法援署職員的電話談話中，表示受助人的情況仍未穩定。在二〇〇二年九月，外委律師透過電話通知法援署職員，短期內會安排聆訊。

19. 從案件的實際情況來看，法援署有理由相信，在受助人的狀況未穩定前，不應排期進行聆訊。法援署職員認為沒有需要，也不宜對外委律師採取任何制裁行動，或中途將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處理。倘若外委律師沒有解釋為何延遲進行訴訟，或受助人的利益嚴重受損，法援署定會採取制裁行動。

20. 事後看來，法援署有若干次要求外委律師呈交進度報告是沒有需要的，特別是在二〇〇一年所作出的要求，因為在那時，訴訟程序應沒法進行。為改善這方面的工作，法援署最近為職員舉辦講座，向他們講解應在何時要求外委律師提交進度報告，例如訴訟程序應已有進展。

### **個案 4 (第 4.12 至 4.14 段)**

21. 外委律師在法庭作出裁決後，未能及早解決訟費及代支費的問題，以致受助人未能盡早收取餘款，這是由於在此個案有大律師及醫學專家要求就評定的訟費進行覆核，儘管法援署多番要求，他們仍不願退回多收的款項。

22. 外委律師本可更積極追收大律師及醫學專家多收的款項，其表現未如理想。其後，法援署將他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

23. 雖然法援署承認在這個別個案中，向大律師及專家追收退款有困難，但法援署仍會考慮制訂適當措施，以免外委律師在結算帳目時有所延誤。

#### **個案 5 (第 4.15 至 4.18 段)**

24. 由於外委律師表現欠佳，法援署曾多次建議受助人考慮把其個案轉交另一外委律師辦理。不過，即使遲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受助人表示她希望仍由該外委律師代表她。法援署為尊重受助人的意願，因此沒有把該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

25. 雖然受助人早前已獲悉律師會已接管外委律師的業務，但她在二〇〇三年八月才改變主意。她的個案便交由律師會委任接管外委律師業務的律師接辦。

26. 對於申訴專員批評法援署沒有及早向該外委律師採取更果斷的行動，法援署必須指出，署內律師其實已就該外委律師在個案中表現欠佳一事作出評估報告，並已提交監委會考慮。當時，律師會已接管該外委律師的業務，而法援署亦已因另一宗個案將他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

#### **個案 6 (第 4.19 至 4.24 段)**

27. 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外委律師的表現大致良好，而法援署一直密切監察個案的進展。外委律師處心積慮欺騙法援署，實屬史無前例。

28. 法援署一直是根據《法律援助規例》向外委律師支付中期款項。由於訴訟可能需要好幾年才完結，故這做法是合理的。當法援署向外委律師支付中期款項時，並無跡象顯示他會欺騙法援署。其實，他在之前的一個月已把從對訟人討回的損害賠償悉數支付法援署。在此個案之前，從未發生過外委律師欺騙法援署及其後潛逃的事件。法援署無法預知有外委律師會為一筆為數不多的款項潛逃，這是極不尋常的行為，他這樣做不單會聲譽受損，更會前途盡毀。

29. 外委律師致函法援署，建議把他從對訟人討回的訟費，分三個月攤還，法援署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務實的做法。外委律師隨信夾附一張支票，支付首期款項，而當時亦沒有跡象顯示外委律師不會償還餘款。事實上，外委律師亦於隨後一個月準時繳付第二期款項。

30. 外委律師處心積慮欺騙法援署，及後潛逃，着實令人感到遺憾。在此個案中，法援署根據當時所有的資料和實際情況而作出的決定，並非不合情理。即使採用其他處理方法，例如在外委律師建議分期付款時，便向監委會或律師會報告事件，也不一定確保法援署能討回全部欠款，因為這樣做只會促使外委律師潛逃或破產；但無論如何，在外委律師潛逃後，法援署已立即向警方及律師會報告事件，也將他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除名。

31. 在這宗無法預見的不幸事件中，法援署已汲取重要教訓。法援署已指示職員在日後遇上類似情況時，必須提高警覺。法援署亦加強了員工之間的溝通，並指示職員如發現任何可疑情況，例如外委律師沒有向法援署退還款項或延遲還款，又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外委律師可能有財政困難，必須向首長級人員呈報。首長級人員便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公帑及受助人的利益。此外，法援署亦已指示職員日後要斷然拒絕外委律師所有分期付款的建議，以及在外委律師未能立即悉數付款時知會律師會。無論如何，這是一宗很罕見的個別事件。法援署相信，整體而言，香港執業律師都很專業，並遵守專業道德守則的。

32. 法援署正盡力探究不同方法，使受助人得以收取應得的損害賠償。

#### **個案 7 (第 4.25 至 4.28 段)**

33. 此個案涉及向對訟人討回訟費，而非關於監察外委律師的工作。

34. 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程序會引致額外訟費開支。如未能從對訟人討回訟費，這些額外訟費將由受助人（尤其是涉及第一押記或受助人已支付分擔費或受助人應支付分擔費的個案）或以公帑支付。因此，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程序時，法援署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須支付的訟費金額、強制執行判決程序的勝數機會、對訟人是否有提出任何分期付款的建議、該建議是否合理，以及對訟人的經濟狀況。假如對訟人已提出合理的解決方案，但法援署仍堅持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程序，則法庭會認為法援署的行動有欺壓成份，有濫用法庭程序之嫌。在法援婚姻訴訟個案中，大部分判定債務人的經濟狀況並不比受助人為佳。他們大多失業或從事收入微薄的勞動工作。在沒有考慮他們的經濟能力的情況下，法援署不應輕易地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程序。

35. 在此個案中，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包括所涉及的訟費欠款（約 35,000 元）、對訟人的經濟狀況（一名收入不穩定的地盤散工，每月賺取約 7,000 元）、對訟人承諾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欠款，以及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程序有可能涉及的訟費（至少數千元），法援署認為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程序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36. 由於法援署員工盡心盡力，鏗而不捨，令法援署得以從對訟人討回約 15,000 元，在當時的情況來說，這個結果已是最理想的了，比其他選擇為佳，例如一開始把 35,000 元全數撇帳。

37. 由此可見，法援署並非“不願意採取法律行動，執行法庭判決”。法援署並沒有“虛張聲勢地恐嚇”，相反地，在此個案中，法援署只是採取慣常的訴訟策略設法討回欠款。如申訴專員一如報告所述般披露此案，公眾會認為法援署只會虛張聲勢，而不採取實際行動，這便會令庫房收入蒙受損失。

#### 一般意見(第 4.29 段)

38. 法援署已在上文就每宗具體個案作出解釋，希望大眾理解根據當時的情況及資料，法援署作出的決定／行動是合理的。申訴專員認為，外委律師在個案 2、3、4、5 及 6 有延誤或表現欠佳之處。就個案 2 及 3，法援署認為外委律師在處理個案所花的時間是合理的，受助人的利益亦沒有受損。至於個案 4、5 及 6，法援署已將有關外委律師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或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剔除。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法援署沒有執行一貫的指引，法援署的指引及行動未能保障受助人的利益；以及法援署顯然不願意採取果斷行動；對於這些意見，法援署感到失望。至於申訴專員認為監委會對不稱職及／或能力欠佳的外委律師似乎不具阻嚇作用，法援署相信沒有一個制度可以絕對保證業內沒有不稱職或能力欠佳的人士。再者，根據法援署在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六月進行的顧客服務調查，在受助人交回的問卷中，平均有 89% 的受助人對外委律師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39. 儘管如此，在研究的個案中，法援署可從某些個案汲取教訓或考慮作進一步改善。如上文第 20、23 及 31 段所述，法援署已找到一些確定可予改善之處，並正採取適當的措施。

## 第五章 觀察所得及意見

### 三方關係（第 5.1 至 5.4 段）

40. 對於申訴專員指法援署在行政上有責任確保法律援助計劃有效地運作，法援署表示同意。為使法律援助計劃能妥善運作，法援署必須履行其職能，如監察外判個案的進度及不時作出檢討以求改進。法援署十分重視個案監察工作及外委律師的表現。如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法援署在委派及監察外判個案方面已有嚴謹的機制。儘管如此，法援署須要監察外判個案和制裁表現欠佳的外委律師，但另一方面需要把責任交給外委律師，讓他們有一定的自由度，根據其專業判斷處理個案，兩者要取得平衡。因此，問題在於如何對每宗個案作出適當和合理的監察。

41. 法援署需要在此補充，外委律師在接手處理外判個案時，除了要履行作為受助人的代表律師的職責外，亦須履行《法律援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律師辦理民事案件指引》（以下簡稱“民事案件指引”）內所列載的責任，包括匯報案件的進度、特別開支要取得法援署署長的批准，並向受助人解釋第一押記的運作方式與影響。這些責任是要保障公帑及受助人的利益。

42. 外委律師除了受到法援署監察外，亦受到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的工作守則和指引所規管。近年來，司法機構已對訴訟的進度作更嚴謹的管理及監察。對於某些類別的案件，例如人身傷害訴訟及婚姻訴訟（當中大部分均為法援案件），司法機構已發出具體的指引，律師必須遵行。

### 第一押記(第 5.5 至 5.6 段)

43. 誠如申訴專員所知，法援署的一貫做法，是以各種方法及在訴訟的不同階段，向申請人／受助人闡釋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運作方式及含意。這些方法包括：

- (a) **海報** — “法律援助不是免費”的中英文版海報已張貼在法援署的辦事處入口或辦事處室內顯眼的地方。法援署向申請人派發申請表時，亦會把這份海報的影印本一併給予申請人。現把這套海報夾附於後，以供參考(附件一)；
- (b) **錄影帶** — 在法援署接待處不停播放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錄影帶，內容包括第一押記的運作；

(c) 小冊子 — 法援署備有多款用詞淺白的中英文小冊子供市民索閱，其中包括：

-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 《怎樣申請》；
-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這份小冊子內容極為詳盡，列出第一押記在 7 種假設情況下如何運作，藉以涵蓋第一押記在所有可能情況下的運作詳情；
-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以及
- 《受助人須知》

這些刊物均以淺白用語解釋第一押記。受助人在理解這些刊物方面應無困難。

(d) 在訴訟的不同階段，法援署職員會向法援申請人／受助人解釋第一押記，詳情如下：

(i) 未發出法律援助證書前

- 在申請階段，法援署職員會向申請人解釋第一押記的意義、運作方式及其影響；
- 在首次與申請人會面時，法援署職員會向他詳盡解釋第一押記，並會要求他在表格 C10 或 C10(a) 上簽署，以確認他明白有關第一押記。現夾附表格 C10 及 C10(a) 的樣本，以供參考(附件二)。
- 在申請人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後，法援署會把“提供法律援助及同意接受法律援助證書表格”(下稱“表格”)(表格上載有第一押記的條文)，連同有關第一押記的小冊子送交申請人。如申請人接納獲批法援的條件，包括第一押記的條款，便須在表格上簽署，以示同意。現附上表格副本，以供參考(附件三)。在收到申請人已簽署的表格後，法援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法律援助證書”，連同一份“受助人須知”小冊子。

## (ii) 發出法律援助證書後

- “民事案件指引”清楚列明，如受助人的個案透過訴訟可討回或保留財產，外委律師有責任在首次與受助人會面時，向他詳盡解釋第一押記。其後，外委律師亦有責任提醒受助人，任何討回的款項，或會因須扣除未能向對訟人追討或不可予以追討的訟費而減少。同時，“民事案件指引”亦規定外委律師應在適當時候通知受助人訴訟已涉及或可能會涉及的訟費金額；
- 如在個案進行期間，法援署職員察覺受助人或須承擔第一押記，便會去信外委律師，提醒他有責任向受助人解釋第一押記。如外委律師沒有向受助人解釋，而令受助人或法援署蒙受任何損失，法援署便會向監委會報告有關事件，並要求外委律師作出賠償。

44. 法援署所採取的上述措施，遠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對等機構的措施全面。此外，受助人過往就第一押記作出的投訴為數不多。在過去 5 年，有 486 宗第一押記的個案，當中只有 25 宗作出投訴，經徹底調查後，所有投訴均不成立。

45. 由於上文所述，法援署懇請申訴專員重新考慮其就第一押記提出的意見。儘管如此，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法援署仍會研究，在向法援申請人及受助人講解第一押記方面可否改善，以加強他們對法援服務這一環節的認識和了解。

## **對個案的監察**

### *監察責任(第 5.7 至 5.9 段)*

46. 法援署對外委律師的表現及監察外判個案的進度的意見，見上文第 3 段及第 4 段。法援署無意只着重敖道基一案的判決。相反，法援署認為，透過監察外委律師的表現，以保障公帑與維護及捍衛受助人的利益同樣重要。雖然法援署及外委律師之間的關係，並無合約規管，但由於有相關的法定條文及行政監察制度，因此，這對法援署能否監察外判個案的進度及外委律師的表現並無影響。

## “按時查核”機制及進度報告(第 5.10 至 5.15 段)

### 第 5.10 至 5.14 段

47. 在過往三年，法援署每年平均監察超過 17 000 宗民事外判個案。正如申訴專員的觀察，法援署已就“按時查核個案”以作監察一事，制訂詳細指引。

48. 法援署得悉申訴專員就個案 2、3、4、5、6 所提出的意見。就個案 2 及 3 而言，如上文第 15 至第 16 段及第 17 至第 19 段所述，法援署認為外委律師所花的時間是合理的。至於個案 4、5、6，法援署已將有關外委律師列入工作表現欠佳記錄冊內，或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剔除。

49. 每宗法援個案的性質及情況均有所不同，因此，署內律師對每宗個案的監察並不一樣。法援署會考慮各種方法和措施，以確保外委律師在處理判決後的跟進程序時不會有所延誤，而所有職員嚴守現行制度，並遵從指引辦事。

50. 法援署在此補充，在大多數個案中，以書信或電話與外委律師聯絡十分有效，尤其是當法援署須與外委律師緊急聯絡，或就案件作出討論。

### 第 5.15 段

51. 就法援署觀察所得，更換外委律師的數目不應是用以衡量法援署職員有否遵從運作手冊或指引辦事，或對表現未如理想的外委律師有否採取果斷行動的準則。整體而言，香港執業律師都很專業，並遵守專業道德守則。法援署的顧客服務調查亦顯示，大部分受助人對其外委律師的整體表現，都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再者，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在決定撤換外委律師或把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前，法援署須要考慮很多重要因素。如法援署擬為受助人撤換欠回應或拖延案件的外委律師，必定會認真行事。在過往三年，共有 27 宗因外委律師拖延案件或欠回應的個案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

### 對外委律師的評核及評分(第 5.16 至 5.22 段)

52. 在外判個案方面(第 5.19 至 5.20 段)，法援署必須重申，除非受助人堅持把個案交由他們自己選擇的律師辦理，否則任何個案均按法律援助服務局(以下簡稱“法援局”)認可的準則外判。

法援署十分重視司法機構對外委律師的評價，包括法官在庭上提出和傳媒引述的意見。法援署留意到報告內引述了孫國治法官提出的意見。如個案 1 第 7 至 10 段所述，法援署自二〇〇二年年年底設立電腦化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以來，外判個案工作已有所改善。系統內關於律師的資料由個別律師提供，法援署可利用此系統查閱各律師的工作經驗的資料，以確定個別律師是否符合外判條件。

53. 至於法援署需要為“表現欠佳”釐訂更明確的定義及準則(第 5.16 段)，由於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不同，法援署職員須按其專業經驗及判斷，考慮個案的性質和特殊情況，以確定外委律師如何表現欠佳及其嚴重程度。何謂“表現欠佳”，不能一概而論。舉例說，一次沒有申請訟費令則較多次沒有提交進度報告更為嚴重。儘管如此，法援署會探討各種方法，包括舉行經驗分享會，讓職員更明白何謂“表現欠佳”，以便評核外委律師的表現時有一致的準則。至於申訴專員建議法援署訂立明確的準則，令職員可及早察覺可能出現問題的個案，法援署近年已為主要類別的訴訟個案制訂程序清單，以便監察外判個案。

54. 申訴專員觀察所得，有關外委律師表現欠佳的評核報告、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除名及向律師會報告的個案不多(第 5.17 段)，而表現欠佳的評核報告為數甚少，反映法援署有需要訂定更嚴格的準則來評核外委律師的表現(第 5.21 段)。如法援署在上文第 51 段所述，撤換外委律師的個案數目不多並不代表法援署監察不力。整體而言，香港執業律師都很專業，並遵守專業道德守則，而大部分受助人對外委律師的表現亦表示滿意。至於把個案轉介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法援署在此解釋，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只會處理涉及專業失當的個案。一般來說，除涉及刑事罪行外，專業失當是指律師對當事人、法庭或第三者作出不名譽行為或使其不適宜作為法庭人員的行為。專業失當包括不可原諒的疏忽、泄露當事人的機密資料，以及欺騙法庭等。根據法援署的經驗，在法援個案中甚少出現專業失當的情況。至於受助人或法援署認為外委律師“表現欠佳”的情況，例如沒有報告個案的進度，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不會認為這種情況屬“專業失當”。再者，如要把個案轉介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必須事先取得受助人的同意。如未能取得受助人的同意，法援署必須尊重受助人的決定，不作轉介。

55. 申訴專員建議建立評分制，在案件完結後為個別外委律師作整體評分，法援署對此有所保留。法援署的外判及監察個案制度，旨在確保把案件委派給勝任的律師，以及制裁表現欠佳的

外委律師。爲此，該制度需有完備的機制，考慮不同的因素，而不是給予個別外委律師單一的評分，籠統地評核其表現。實際上，實行評分制會有很多困難。除要建立既透明又客觀的制度及上訴渠道外，還須處理一些敏感問題，如何謂適當而客觀的準則，以及誰符合資格爲處理不同個案的外委律師作出評核。就這方面，法援署注意到，不單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連其他的專業團體如醫務委員會也認爲，以評分制來評核其會員的表現是不切實際或不可行的做法。據法援署了解，律師會過往曾考慮實施與評分制相似的評審制度。不過，由於該評審制度頗爲複雜，最終沒有實行。法援署知悉法援局正研究類似的建議，而法援署會協助其進行研究。

#### 法援署的介入(第 5.23 至 5.27 段)

56. 如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如外委律師表現欠佳，法援署會認真考慮是否把有關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在作出決定前，法援署須根據有關個案的情況，審慎考慮各項重要因素。法援署只會在事態極爲嚴重的情況下才把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申訴專員又提及個案 5 和個案 6。就個案 5 而言，雖然法援署建議把有關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但受助人並不同意。至於個案 6，如上文第 28 至 30 段所述，法援署一直有向外委律師支付中期款項，這做法是合理的，況且當時並無跡象顯示外委律師會爲一筆爲數不多的款項作出欺詐行爲。當該名外委律師建議分期攤還訟費，法援署認爲這是個務實的解決方法。如上文第 31 段所述，鑑於上述事件，法援署最近已採取措施，處理有外委律師出現財政困難跡象的個案。至於在決定是否需要介入或將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時須考慮的情況及因素，法援署會檢討有關指引和作出改善。

57. 有關法援署將少量個案轉介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54 段。

#### 強制執行判決(第 5.28 段)

58. 法援署已在個案 7(上文第 33 至 37 段)闡述其意見。

####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意見(第 5.29 至 5.31 段)

59. 申訴專員認爲法援署把個案外判後，便讓外委律師全權負責有關的法律程序，但實際上(如個案研究所反映)，經驗豐富的外委律師也不一定懂得如何跟進案件。正如法援署在本文一開

始時說明，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部門，法援署非常重視其監察角色。另一方面，法援署也須把責任交給外委律師，讓他們有一定的自由度，根據其專業判斷處理個案。雖然有部分個案研究顯示某些外委律師的表現未如理想，但也不能抹殺香港的執業律師整體上都很專業，並遵守專業道德守則的事實。

60. 至於法援局一個關注小組在二〇〇三年建議外委律師使用程序清單，以協助其跟進個案的進度及向法援署作出匯報，法援署隨即表示不反對外委律師自行採用該程序清單。然而，法援署指出，如果外委律師須就每宗外判個案填寫程序清單，並將程序清單提交法援署，不但會增加外委律師的工作量，亦會增加有關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訟費，而這些訟費是不能從對訟人討回的，因此，最終須由受助人承擔或以公帑支付。此外，由於須向法援署報告的事項已載列於《法律援助條例》、其附屬法例及民事案件指引內，而且每宗個案的性質及情況均不相同，個案如何跟進及報告範圍也可能有差異，因此，要制訂劃一的程序清單，強制外委律師使用，並不容易。有鑑於此，關注小組同意擱置這建議。

61. 儘管如此，法援署近年已就主要類別的訴訟個案制訂程序清單，以便職員監察外委個案的進度。所有職員均須就外判個案填寫程序清單。

#### 結論（第 5.32 至 5.34 段）

62. 申訴專員認為，即使受助人勝訴，現行的法律援助計劃也不一定為他們取得公義或賠償。法援署對申訴專員的看法感到失望。上文提及個案 6 的情況實屬史無前例，是法援署過去 35 年來從未發生過的，而且事發時，沒有跡象顯示外委律師會為一筆為數不多的款項而作出欺詐行為。法援署指出，即使私人委聘的律師處理的個案，亦會發生未能成功從對訟人討回賠償的情況。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法援署會竭盡所能，以期令個案中的受助人取得賠償。至於個案 7，法援署已解釋過，就有關個案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的法律程序，並不合乎成本效益。不論是法援個案或私人委聘的律師處理的個案，對訟人的財政狀況必定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63. 雖然外委律師全權處理法援個案，但這並不表示法援署不作監察。法援署在此不厭其詳，一方面要監察外判個案和制裁表現欠佳的外委律師，但另一方面要把責任交給他們，讓他們有一定的自由度，根據其專業判斷處理個案，兩者要取得平衡。

## **第六章 建議**

64. 法援署重申，除了保障公帑外，法援署對於維護及捍衛受助人的利益亦同樣重視。法援署會致力改善監察外委律師表現的制度。

65. 法援署就申訴專員的建議回應如下：

### **第一押記**

(1) 如上文第 43 及 44 段所述，法援署現時以各種方法和在訴訟的不同階段向申請人／受助人解釋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運作方式及其含意。法援署會繼續現行做法，並會不斷檢討，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

### **監察責任**

(2) 如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法援署認為，透過監察外判個案及外委律師的表現以保障公帑，以及維護和捍衛受助人的利益，兩者同樣重要。法援署會在這方面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修訂其運作手冊。

(3) 雖然法援署與外委律師之間的關係並無合約規管，但由於已有相關的法定條文及行政監察制度，因此，這對法援署能否監察外判個案的進度及外委律師的表現並無影響。因此，法援署對於與外委律師簽訂“正式合約”的效用有所保留。

### **進度報告**

(4) 法援署已提醒員工不單要適時和在合理情況下要求和催促外委律師提交進度報告，亦要及時向首長級人員報告有問題的個案。法援署會就此事不時提醒員工。

(5)至(7)就有關個案，法援署認為個案 2 及 3 的外委律師所花的時間是合理的。至於個案 4、5 及 6 的外委律師，法援署向監委會作出評核報告，並將他們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或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剔除。

儘管如此，法援署會與法援局商議，檢討有關程序，研究如何促使外委律師適時提交進度報告及有法庭判令

後及早了結個案，以及對欠回應和不盡責的外委律師採取更有效和靈活的制裁行動。

### 對外委律師的評核及評分

- (8) 申訴專員建議法援署訂立明確的準則，令職員可及早察覺可能出現問題的個案。在這方面而言，法援署近年已就主要類別的訴訟個案制訂程序清單，以便員工監察外判個案的進度。
- (9) 如上文第 55 段所述，藉現行制度，法援署可把個案委派給勝任的律師處理，亦可適別表現欠佳的外委律師，對他們作出適當的制裁。在每宗個案完結後給予外委律師一個整體評分，或會產生問題，而參照律師會的經驗，實行評分制會有很多困難。

### 法援署的介入

- (10)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法援署不宜輕率地作出干預或把個案轉交其他外委律師辦理的決定。法援署須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慎重考慮各項重要因素。現時，法援署已有指引列明在介入或轉派個案時須考慮的情況及因素。法援署會檢討有關指引，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善。
- (11) 法援署轉介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處理的個案為數不多，但這並不表示法援署監察工作的質素未如理想。上文第 54 段已說明原因。然而，法援署同意檢討有關指引，以確定是否可作出改善。

### 強制執行判決

- (12) 法援署就應否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程序所提出的意見載於上文第 34 段。法援署會一如以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強制執行判決的程序。事實上，法援署設有一個專責小組，處理強制執行判決的工作。然而，法援署亦有責任考慮採取這些行動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和受助人的利益。

### 程序清單

- (13) 如規定外委律師必須在每宗個案使用程序清單，訟費將有所增加，而這些費用將由受助人或公帑支付。此外，

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和情況各有不同，因此，為所有外判個案制訂劃一的程序清單是有困難的。儘管如此，法援署近年已就主要類別的訴訟個案制訂程序清單，以便職員監察外判個案。

### **法援服務的監管**

- (14) 法援署一直以來與法援局緊密合作，並會一如以往，向法援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法律援助署

檔案編號：LA/ADM/70/17(C)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 法律援助不是免費

如你透過法律援助成功在訴訟中討回或保留金錢或財產，本署是會從這些金錢或財產中扣除所有由本署支付的費用，包括與訟對方未能依照法庭命令支付的訟費。

在你的案件進行訴訟期間，本署只是代你支付律師費及各樣開支，這等同向你提供墊支貸款，你最終是須要自行負責繳付這些費用的。

在這情況下，你與自資聘請律師進行訴訟的人士是沒有分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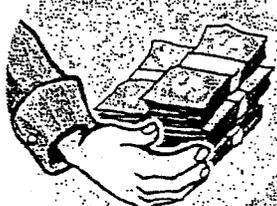
為確保你在訴訟中能夠有所得益，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並就這些事項與負責你的案件的律師商討：

- 訴訟涉及的費用
- 你欲討回或保留的金額或財產的價值
- 法庭會否命令與訟對方支付訴訟涉及的費用
- 即使法庭頒令，與訟對方是否有能力支付賠償及訴訟費用

法  
援

法律援助署

成功在訴訟中  
討回或保留



法律援助費用

檔案號碼： LA/

有關： \_\_\_\_\_

我 \_\_\_\_\_ 確認並證實法律援助署職員已清楚向我解釋：如我的法律援助申請獲得批准，而我可以就法庭在我的案件中所作的判決或我與對方庭外和解而達成的協議(不論該判決或協議作出時我的法律援助證書已否被取消)：

1. 獲得一筆款項，不論數目多少；或
2. 獲得任何財產或樓宇（簡稱「該物業」）；或
3. 獲得保留任何財產或樓宇（簡稱「該物業」）的利益，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從我所獲得或保留的款項、財產或樓宇價值中扣除所支付的一切費用包括對方的訟費(如有的話)(簡稱「第一押記」)。此外，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有權將「第一押記」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在該物業上。如該物業是用作我或我受養人的居所，而法律援助署署長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不立即執行押記而延遲出售該物業，則我必須另須繳付有關登記該第一押記所涉及的費用，以及法律援助署就我的案件支付的一切款項所衍生的利息。利息以單利率計算，息率是年息十釐。

年 月 日

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Translation)

Ref. No.: LA/ /

Re: \_\_\_\_\_

I, \_\_\_\_\_, hereby acknowledge and confirm that an officer of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has clearly explained to me that if legal aid is granted to me, and if as a result of any court order / judgement or any agreement reached between me and the opposite party by means of an out of court settle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my legal aid certificate has been discharged at the time when the judgement or agreement is made) that I:-

1. should receive a sum of money (regardless of the amount); or
2. should recover any property or premises ('the said property'); or
3. shall have my interest preserved in any property or premises ('the said property');

Under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DLA) is entitled to deduct all costs and expenses thus incurred including the opposite party's costs, if any, from any moneys, property or interest in the premises that I have recovered or preserved (DLA's 1st charge). In addition, the DLA may also register the 1st charge against the said property with the Land Registry. If the said property is used by me or my dependants as a home, and the DLA decides to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to defe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harge by postponing the sale of the said property, I shall pay the cost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said first charge, as well as simple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10% p.a. on all moneys paid by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in relation to my case.

Dated the \_\_\_\_\_ day of \_\_\_\_\_, \_\_\_\_\_.

Signed: \_\_\_\_\_

Witnessed by: \_\_\_\_\_

檔案號碼： LA/MAT /

有關： \_\_\_\_\_

我 \_\_\_\_\_ 確認並證實法律援助署職員已清楚向我解釋：如我的法律援助申請獲得批准，而我可以就法庭在我的案件中所作的判決或我與對方庭外和解而達成的協議(不論該判決或協議作出時我的法律援助證書已否被取消)：

1. 獲得一筆款項，不論數目多少；或
2. 獲得贍養費每月超過 4,800.00 元；或
3. 獲得任何財產或樓宇（簡稱「該物業」）；或
4. 獲得保留任何財產或樓宇（簡稱「該物業」）的利益。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從我所獲得或保留的款項\*、財產或樓宇價值中扣除所支付的一切費用包括對方的訟費(如有的話)(簡稱「第一押記」)。此外，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有權將「第一押記」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在該物業上。如該物業是用作我或我受養人的居所，而法律援助署署長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不立即執行押記而延遲出售該物業，則我必須另須繳付有關登記該第一押記所涉及的費用，以及法律援助署就我的案件支付的一切款項所衍生的利息。利息以單利率計算，息率是年息十釐。

年 月 日

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如贍養費每月超過 4,800 元，首 4,800 元不算在內。

(Translation)

Ref. No.: LA/MAT /

Re: \_\_\_\_\_

I, \_\_\_\_\_, hereby acknowledge and confirm that an officer of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has clearly explained to me that if legal aid is granted to me, and if as a result of any court order / judgement or any agreement reached between me and the opposite party by means of an out of court settle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my legal aid certificate has been discharged at the time when the judgement or agreement is made) that I:-

1. should receive a lump sum (regardless of the amount); or
2. should receive maintenance payment for an amount per month over \$4,800.00; or
3. should recover any property or premises ('the said property'); or
4. should have my interest preserved in any property or premises ('the said property').

Under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DLA) is entitled to deduct all costs and expenses thus incurred including the opposite party's costs, if any, from any \*moneys, property or interest in the premises that I have recovered or preserved (DLA's 1st charge). In addition, the DLA may also register the 1st charge against the said property with the Land Registry. If the said property is used by me or my dependants as a home, and the DLA decides to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to defe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harge by postponing the sale of the said property, I shall pay the cost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said first charge, as well as simple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10% p.a. on all moneys paid by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in relation to my case.

Dated the \_\_\_\_\_ day of \_\_\_\_\_,

Signed: \_\_\_\_\_

Witnessed by: \_\_\_\_\_

\* The first \$4,800 will be exempted if the monthly maintenance exceeds \$4,800.

表格三  
FORM III

香港法例第 91 章  
《法律援助條例》

LEGAL AID ORDINANCE (Chapter 91)

提供法律援助及同意接受法律援助證書表格

FORM OF OFFER AND ACCEPTANCE OF OFFER OF A LEGAL AID CERTIFICATE

提供法律援助證書

OFFER OF A LEGAL AID CERTIFICATE

致：.....先生/女士.....

To: Mr/Madam.....

法律援助署署長經考慮你的申請後，現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向你提供法律援助，限制及條件如下：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having considered your application, hereby offers you Legal Aid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and conditions listed below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regulations:

(1) 法律援助證書範圍

(1) Scope of Legal Aid Certificate

(2) 你須負擔的分擔費：-

(2) Contribution to be paid by you:-

(a) 金額為.....元

(a) Amount \$ .....

(b) 付款時間表

(b) Payment schedule

(i) .....元，須於接受法律援助時繳付。

(i) \$ ..... upon acceptance of offer

(ii) 在往後每月的第.....天繳付.....元，為期.....個月。

(ii) \$ ..... on ..... day of each ensuing month for ..... month(s).

(iii) 餘數共.....元，將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另行通知你這項繳費的時間及規定。

(iii) \$ ....., to be paid at such time and on such terms to be notified by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3) 如你獲得法律援助提出有關僱員補償及疏忽賠償的訴訟，你只須繳交一筆分擔費，而你已繳付或應繳付的分擔費會用以支付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訴訟的訟費\*。

(3) You are required to pay only one amount of contributions in respect of both proceeding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common law damages. However, the amount of contributions paid or payable by you will be used towards payment of the costs in respect of either or both proceedings\*.

(4) 如你因法律援助證書提出的訴訟或在相關的法援訴訟中，取回或保留任何財產（包括金錢賠償），該筆財產即須受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規管（詳見載於背頁的重要資料）。

(4) Any property (including damages) that may be recovered or preserved on your behalf in the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legal aid certificate relates or in any substantially related proceedings in which you are legally aide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rector's first charge (see Important Information overleaf).

日期：.....年.....月.....日

Dated this ..... day of .....

法律援助署署長  
( 代行 )

( )  
for Director of Legal Aid

致：法律援助署署長

To: Director of Legal Aid

同意接受法律援助證書

ACCEPTANCE OF OFFER OF  
LEGAL AID CERTIFICATE

1. 本人.....居於.....

1. I, .....  
of .....

已詳閱載於下列的重要資料，並同意接受法律援助署署長按照上文訂明的限制和條件，以及《法律援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向本人發出的法律援助證書。

having read the Important Information below accept the offer by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to issue to me a Legal Aid Certificate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and conditions listed above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regulations.

2. 本人並證實已收到「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小冊子。

2. I further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booklet on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3. 本人現按上述條件第 2 段的規定，附上一張面額.....元的支票\*。

3. I enclose a cheque\* for \$ ..... as required by paragraph 2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bove.

日期：.....年.....月.....日

Date .....

.....  
簽署

.....  
Signature

\* 親身繳交款項者，請刪去此項。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Delete if payment is made in person  
\* Delete as appropriate

有關法律援助的重要資料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your Legal Aid

1. 如你的經濟狀況有變，請立即通知本署（除非你與配偶已經離異或在有關訴訟中你倆為對訟雙方，否則你亦必須把配偶的經濟狀況轉變報通知本署）。如你的配偶的經濟狀況有變，本署會重新審核你的財務資源。
2. 請留意背頁「提供法律援助表格」上列明的限制及條件。
3. 如你從獲得法律援助辦理的訴訟或其他相關的訴訟中取回或保留任何財產，就有可能要在案件審結時向法律援助署繳付一筆費用，以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要求。換言之，你透過法律援助取回的任何金錢或財產將會首先予法律援助署，用以償還已替你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法律費用，而餘款則歸你所有。此外，如你能保留對方向你申索的任何金錢或財產，以上規定亦同樣適用。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小冊子。
4. 如你不繳付分擔費，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取消已向你發出的法律援助證書。同時，署長亦有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訂明的情況，取消或撤回你的法律援助。
5. 如你對法律援助有任何疑問，請與處理你個案的本署職員聯絡（有關職員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已印在申請卡上）。查詢時，請說明檔案號碼。

1. You must tell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if your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change (including those of your spouse unless your spouse is separated from you or has a contrary interest in the proceedings). If you or your spouse's means change, we will then reassess your means.
2. You should note the limitations and conditions stated in the Offer Form overleaf.
3. You may have to pay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some money at the end of the case because of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in the event that property is recovered or preserved on your behalf in the proceedings or in any substantially related proceedings in which you are legally aided. This means that any money or property you receive with the help of legal aid will be used first to repay some or all of your legal costs to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You will receive the money that is left over. The same applies if you succeed in holding on to any money or property which your opponent was claiming.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Booklet on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4. The Director may discharge the Legal Aid Certificate if you fail to pay the contribution and may discharge or revoke your legal aid in the other circumstances prescribed by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regulations.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your legal aid, you should contact the staff looking after your case, whose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can be found on the application card. Please quote your reference number when making enquiries.

申訴專員在調查報告提及的個案概要

個案 1

1. 一九九九年一月底，申請人獲批法援，就其在意外中受傷索取損害賠償。一九九九年八月，外委律師就聘請大律師一事向法援署申請批准。根據法援署當時的電腦系統所記錄的資料，被提名的大律師並不符合法援署的外判條件，法援署因而要求外委律師提名另一大律師，隨後外委律師提名第二名大律師。法援署根據部門電腦系統中的記錄，查核第二名大律師的經驗，發現第二名大律師並沒有向法援署提供其辦理案件經驗的資料。法援署遂將此事告知外委律師。外委律師其後通知法援署，表示已向第二名大律師查詢，得知他具備處理人身傷害案件的所需經驗。其後，第二名大律師向法援署提供其辦理案件經驗的資料。據交來的資料顯示，第二名大律師符合法援署的外判條件，而有關案件遂交由第二名大律師辦理。

個案 2

2. 受助人於二〇〇〇年二月獲批法援，申請離婚及爭取管養權和附屬濟助。其後，對訟人亦獲批法援，但援助範圍僅限於就管養權及附屬濟助事宜提出抗辯。

3. 由受助人提出申請至獲批法援期間，法援署職員已向受助人解釋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的含意及影響。在整個訴訟期間，法援署及外委律師亦不時向她提及第一押記。

4. 這宗案件非常複雜。雙方在管養權和附屬濟助的問題上有重大爭議。受助人更申請禁制令，阻止對訟人處理出售前婚姻居所所得的收益。

5. 法庭在二〇〇二年五月批准離婚。法援署已提醒外委律師與對訟人商議訟費問題。如未能達成協議，則交由法庭評定訟費。二〇〇三年六月，外委律師向法援署呈交一份超過 70 頁的訟費清單，在獲受助人同意後，法援署與外委律師就訟費達成協議。

### 個案 3

6. 受助人於一九九六年獲批法援，以索取損害賠償。受助人在意外中嚴重受傷，其中一隻腳更需要切除。

7. 一九九九年六月，法庭判對訟人須對意外負責，賠償額有待評定。由於受助人其中一隻腳已切除，因而需要安裝義肢。他於一九九九年首次安裝義肢，但效果未如理想。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受助人再裝上新的義肢，之後更接受一項復康療程。二〇〇一年一月，外委律師表示，受助人的復康療程完畢，其後並在與法援署職員的電話談話中，表示一直有留意受助人的狀況。二〇〇一年十月，外委律師通知法援署，受助人的狀況仍未穩定。二〇〇二年九月，外委律師透過電話通知法援署，短期內會安排聆訊。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外委律師通知法援署，案件已於二〇〇二年十月排期聆訊。與訟雙方最終於二〇〇四年五月達成和解。

### 個案 4

8.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受助人獲批法援，就人身傷害索取損害賠償。與訟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達成和解。二〇〇〇年二月，外委律師把訟費清單提交法庭評定。法庭於二〇〇〇年八月評定訟費，並於一個月後發出訟費證明書。

9. 法庭在評定訟費時，把大律師及醫學專家的費用調低或剔除部分收費。因此，法援署須透過外委律師，要求他們退回多收的款項，但他們拒絕或不願意。為此，各有關方面就訟費或退款事宜不斷磋商。二〇〇一年二月，外委律師向法援署報告，有些醫學專家擬就法庭評定訟費的結果申請覆核，最終，有一名專家提出了申請。法援署於二〇〇四年七月才收回最後一筆退款。其後，法援署仍須與外委律師解決某些事項，在取得共識後才可結算帳目。

### 個案 5

10. 一九九七年十月，法援署向受助人批出法援，以進行離婚訴訟。由於此宗個案案情非常複雜，以致須進行多次非正審聆

訊和向社會福利署索取調查報告。一九九九年九月，對訟人提出申請，要求禁止受助人將正由他撫養的子女帶走，而法援署亦將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就上述申請提出抗辯。法庭於同月駁回上述申請，並頒布臨時命令，將子女的照顧及管束權判給受助人，而對訟人則可享有子女的合理探視權。

11. 二〇〇〇年三月，法庭頒布離婚暫准判令，並判定雙方可享有子女的共同管養權。二〇〇〇年五月，法庭正式批准離婚。二〇〇〇年九月，法庭將子女的照顧及管束權判給受助人，而對訟人則可享有子女的合理探視權。二〇〇一年八月，法庭經與訟雙方同意，頒令受助人可獲得象徵式的贍養費。二〇〇一年十月，法庭頒令與訟雙方各自負擔訟費。

12. 在進行訴訟期間，外委律師多次沒有按規定向法援署匯報個案的進度，也沒有迅速和適當地處理法援署提出的查詢。由於外委律師表現欠佳，法援署曾多次建議受助人考慮把個案轉交另一外委律師辦理。不過，受助人表示，希望由有關外委律師繼續代表她。二〇〇二年一月，有關外委律師的業務由律師會接管。直至二〇〇三年八月，受助人才改變主意。至此，她的個案才交由律師會委任接管外委律師業務的律師接辦。

#### 個案 6

13. 死者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獲批法援，就其在意外中受傷索取損害賠償。外委律師在二〇〇一年六月展開訴訟。死者在同一個月過世。二〇〇一年八月，死者的姊妹申請並獲批法援，以繼續進行有關訴訟。

14. 二〇〇二年十月底，受助人與對訟人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但如雙方未能就訟費金額達成協議，則須交由法庭評定。在二〇〇三年四月前，外委律師已將所有損害賠償轉交法援署。之後在同一個月內，外委律師提交了訟費清單以評定訟費，並要求法援署向他支付部分費用，而法援署亦有照辦。

15. 法庭在二〇〇四年一月底評定訟費。在二〇〇四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法援署一直與外委律師保持聯繫，密切跟進訟費事宜及將收回的款項交予法援署。二〇〇四年十月，外委律師致函法援署，建議把應交回法援署的款項，分三期攤還，並夾附一張

支票，以支付首期款項。法援署職員當時採取了務實的做法，接納其建議，並相信外委律師會履行承諾，於三個月內全數清還餘款。

16. 外委律師雖然有履行承諾，償還了首兩期款項，但之後並無如期償還餘款。法援署職員隨即作出跟進，催促外委律師償還欠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外委律師承諾會在二〇〇五年一月償還欠款，但最終也沒有履行承諾。法援署其後發現該外委律師已潛逃。法援署隨即向警方及律師會報告事件，並將他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除名。

### 個案 7

17. 受助人於一九九七年獲批法援，以申請離婚及爭取子女的管養權。受助人與對訟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正式離婚，對訟人須支付受助人的訟費。法庭在一九九九年把訟費評定為 35,000 餘元。

18. 最初，對訟人下落不明。法援署人員幾經努力，鏗而不捨，終於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找到對訟人。對訟人告訴法援署他是一名建築地盤散工，月入約 7,000 元，實在無力一次過支付訟費。他提出以分期方式支付訟費，每月付款 500 元。

19. 法援署考慮對訟人的經濟狀況、其付款能力及其他因素後(例如強制執行判決程序可能涉及的訟費)，認為其建議尚算合理，遂接納其建議。對訟人支付 15,500 元後，沒有繼續支付餘下款項。法援署其後不斷嘗試聯絡對訟人。直至二〇〇四年十月，有鑑於對訟人音訊全無，無法向其採取強制行動，法援署把欠付的訟費撤帳。

法律援助署

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檔號：LA/ADM/70/17(C)